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资金占用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牟取公司商业机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使用的资金等。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关联方，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二章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八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

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 （二）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关联担保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必须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

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结算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 第四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

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实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 第五章 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具体实施定期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立即披露并及时采取追讨措施；公司未及时披露，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如实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六章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清偿

**第二十五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并且资产抵偿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 第七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罢免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